《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等七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3〕5号）中《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区工作实际，会同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2022年科技政策进行修订完善。

二、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科技政策共24条，事项71项。其中保留46项，新增8项、修订17项、取消8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新增相关政策（8项）

1.为鼓励企业与大学研究院合作研发，根据上虞区实际情况，在区政策第1条“加快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中，新增鼓励企业与在虞大学研究院合作共建实验室、联合创新中心等，企业在大学研究院物理空间投入设备经费在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含200万元）的，按设备投入额的20%给予奖励，投入在2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按30%给予奖励，投入在500万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新增1项）

2.为加大对协议期外大学研究院支持，根据上虞区实际情况，在区政策第1条“加快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中，新增对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的大学研究院，给予30万元运行补助。（新增1项）

3.为推进大学研究院建设，根据上虞区实际情况，在区政策第1条“加快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中，新增对协议期内大学研究院，年度营业（事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其与区内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签订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的各类技术合同按到款金额的10%给予配套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年。（新增1项）

4.为加快创新型企业成长，结合上虞区实际，在区政策第6条“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中，新增对评为上虞区成长型企业创新能力十强的企业，鼓励加大创新投入，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对两年内企业与高校合作的技术开发项目，按实际支付额的40%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条款。（新增1项）

5.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五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区政策第8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中，新增外资企业在绍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的，同等享受研发补助政策；对高校院所、医院研发投入比上年度增长15%以上的，且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贡献前五位的，在统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定向激励，优先推荐省级以上试点示范。（新增2项）

6.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条款，结合上虞区实际，在区政策第16条“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中，新增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对经认定的市级中试基地，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新增1项）

7.根据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相关条款，新增当年认定为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的奖励、当年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奖励。（新增1项）

（二）修订相关政策（17项）

1.根据财政反馈意见，对区政策第2条“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中，“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对市考评优秀的综合体，每家给予不少于50万元奖励”，改为“每家给予不高于50万元奖励”。（修订1项）

2.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完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机制”条款，对区政策第7条“完善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中，对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创新型领军企业变为科技型）。（修订1项）

3.为减轻财政压力，根据上虞区实际，对区政策第8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中表述进行修订，仅对企业研发费的增量部分进行奖励，预计奖励资额由原来的1亿元以上减少到1600万元左右。（修订1项）

4.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三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条款，结合上虞区实际，对区政策第9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参照市标准，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1:1奖励。（修订1项）

5.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三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条款，结合上虞区实际，对区政策第9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参照市标准，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农业研究院）奖励，从1:1 配套资助，调整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200万元奖励；省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100万元奖励。（修订1项）

6.根据上虞区实际，对区政策第13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设备投入”中，将原对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投入设备奖励，修订为对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投入设备奖励。（修订1项）

7.根据上虞区实际，对区政策第16条“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中，对企业与政府设立的高校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修订为对企业与高校及高层次科研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修订1项）

8.根据上虞区实际，对区政策第17条“强化科研成果激励”中，对经鉴定登记的省级科技成果相关表述进行修订。（修订1项）

9.根据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相关条款，在区政策第19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对制订省“品字标”系列团体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每项奖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根据区实际，保留对市级团体标准的企业奖励。（修订1项）

10.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市监标准〔2022〕7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区政策第19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标准领跑者及“浙江标准”的表述和奖励金额进行修订。（修订1项）

11.根据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相关条款，在区政策第19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单位奖励标准进行修订，提高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奖励额度，并增加对绍兴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奖励。（修订1项）

12.根据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政策》相关条款，在区政策第19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对“品字标”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内容进行修订，增加对“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的奖励。（修订1项）

13.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强化科研成果激励”条款，对区政策第20条“积极实施品牌强区战略”中，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牵头企业奖励表述进行修订。（修订1项）

14.根据上虞区实际情况，对区政策第21条“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中，对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专利奖励表述进行修订。（修订1项）

15.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强化科研成果激励”条款，对对获省知识产权奖励标准进行修订。（修订1项）

16.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条款，对区政策第22条中对对新认定（达标）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修订为对新认定的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和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奖励，与市政策保持一致。（修订1项）

17.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完善科创金融体系”条款，对区政策第23条“完善科创金融体系”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表述进行修订。（修订1项）

（三）取消相关政策（8项）

1.取消区政策第1条“加快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中，对当年获得区级绩效评价优秀的研究院，给予30万元奖励。对协议外的大大学研究院支持政策体现在第1项新增条款中；对协议内的大学研究院支持政策根据相应考核办法进行补助。（取消1项）

2.取消区政策第3条“推动科技创业服务”中，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贷款贴息。因机构调整，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整体划入曹娥江经开区管委会，不再有该项支出。（取消1项）

3.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条款，取消区政策第4条“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中，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当年给予50%奖励资金，次年绩效评价合格的再给予50%奖励资金条款。（取消1项）

4.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第一条“更大力度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条款，取消区政策第6条“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中，对首次小升规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3%的，给予3万元奖励条款。（取消1项）

5.因浙江省知名商号企业已不再评定，取消区政策第20条“积极实施品牌强区战略”中，对当年行政新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相关内容。（取消2项）

6.2022年因开展专利融入标准省级试点工作，专门添加“鼓励企业专利融入标准工作”此项政策，试点工作已于11月10日通过验收，后续不再开展相关工作，无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取消区政策第19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鼓励企业专利融入标准工作，对专利融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按前相应标准奖励额度再同等额给予奖励；对专利融入企业产品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3万元奖励条款。（取消1项）

7.因市政策中已取消，同步取消区政策第20条“积极实施品牌强区战略”中，对获得国家级品牌战略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浙江省品牌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或行业联合会授予的国字号、省字号区域性品牌或基地（示范区）的，分别给予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行业组织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事项。（取消1项）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全区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解 读 人：张晓蓉

联系电话：82198996